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短期聘用教师 引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校师资队伍规划，积极推进学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健全青年人才培养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规范我校短期聘用教师引进和聘任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短期聘用教师是学校人才队伍必要和有益补充，旨在通过短期外聘形式柔性引进海（境）内外不能全职来校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兼职教师来校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

第三条 短期聘期教师按照高端引进、择优聘任、按需选聘、总量控制的思路，分为外聘教授和兼课教师两类。外聘教授分为双聘院士、讲席教授（国外）、客座教授（国内）和兼职教授（不区分国籍）四种类型。兼职研究生导师列入兼职教授岗位。兼课教师是与学校签订相关聘用协议，能够承担本科生理论或实践课程教学任务的非本校在职教师，主要包括其他高校教师、科研院所研究人员、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技能）骨干、本校退休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等。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外聘教授岗位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校学科建设，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协助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进而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二）面向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与学校合作开展科学研究，联合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积极推荐学校最新科研成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高新产业化。

（三）参与领导学科团队建设，积极培养学校中青年科研骨干，推动学校科研团队、科研平台建设。推荐或资助学校青年教师赴海（境）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访问和培养。

（四）联合培养硕（博）士研究生，推荐优秀学生赴海外知名高校留学进修，带领学生参加国际科研考察活动等，指导教学过程，推进教学机制改革与创新。

（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联络或指导相关学院主办或协办高水平学科学术会议，提升相关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五条 兼职教师岗位职责

（一）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熟悉各相关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组织课程教学，探索运用多样化教学方法和手段，因材施教，教书育人，完成既定的教学任务。

（二）积极为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

创造条件，为学生实践与创新训练提供指导，并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保证所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质量，接受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和相关教学单位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六条 双聘院士聘任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不含外聘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75 周岁。紧缺学科专家年龄可酌情放宽。

（三）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能为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实验室和平台建设等工作提供咨询、指导。

第七条 讲席教授聘任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品德高尚，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身心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在海（境）外学术界具有很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年龄可酌情放宽。

（三）一般为海（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或国际知名大型企业获得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四）学术造诣深，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高质量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

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本领域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无竞业禁止情况。

第八条 客座教授聘任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转化、智库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在相关领域拥有崇高学术地位或重大研究成就的国内学者，包括院士有效候选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级人才和江苏省“333 工程”一层次人才培养对象，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大横向合作项目（到账经费 2000 万以上）主持人，以及具有相当水平的高层次人才；无知识产权纠纷、竞业禁止等情形。

（四）客座教授一般采用“双聘”模式，原则上须担任团队带头人（含“双带头人”）。

第九条 兼职教授聘任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一般为在国内知名高校或国家级科研院所，以及党政机关、大型企事业等机构工作，且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的专家学者。

（四）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智库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相关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无知识产权纠纷、竞业禁止等情形。

（五）对于在国家决策部门工作的专家型官员或具有特殊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若能为学校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可适当放宽年龄、职称等限制，但在数量上要从严掌握。

第十条 兼课教师的选聘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了解高等教育教学规律，能自觉遵守我校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担任理论课主讲任务的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授课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担任实践环节指导工作的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具有5年以上相关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教学工作。特殊专业或技能人才，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短期聘用教师采用按需引进、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管理方式。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确定选聘指标，各学院参照学校的选聘条件物色和推荐聘任人选，报人事处审

核。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选聘指标和学科发展需求确定聘任人选；学校人事处与聘任人选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拟支持政策等；由学校人事处统一印制和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选聘指标

具有一级博士点的学院总数控制在专任教师的 5%，具有一级硕士点的学院总数控制在专任教师的 3%，无硕博点的学院总数控制在专任教师的 2%；同时具有硕博点的学院，聘任人数不重复计算。特殊情况需要聘任的人员，指标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四条 双聘院士、讲席教授、客座教授聘期为 5 年，兼职教授聘期为 3 年，聘期内可自主安排到学校的工作时间。聘用期满，聘用合同自动解除。如续聘，须重新启动聘任程序。

第十五条 双聘院士待遇标准

（一）聘任期间，根据其工作的实际情况，每年按协议约定支付 20 万元生活津贴。

（二）承担团队带头人的双聘院士，待遇可“一人一议”。

（三）为其来校工作提供交通工具，配备工作助理。

第十六条 讲席教授待遇标准

（一）聘任期间，根据其工作的实际情况，每年按协议约定支付 10-20 万元生活津贴。

(二)承担团队带头人的讲席教授,待遇可“一人一议”。

(三) 每年负责报销 1 次来校工作的往返国际旅费(飞机经济舱、火车二等座),实报实销,上限 2.4 万元人民币。所在学院负责来校工作的机场(火车站)接送车辆安排。

第十七条 客座教授待遇标准

每年来校工作 1-6 个月,可自主安排来校工作时间。

(一) 年津贴(税前):一般为 10-20 万元/年,杰出人才可“一人一议”。

(二)承担团队带头人的客座教授,待遇可“一人一议”。

(三) 差旅费(实报实销)

每年负责报销两次来校工作的往返国内旅费(飞机经济舱、火车二等座),所在学院负责其来校工作的机场(火车站)接送车辆安排。

(四)在校工作期间,学校根据实际需要 provide 住宿条件。

第十八条 兼职教授待遇标准

每年为学校工作时间不作明确要求,学校不提供津贴、食宿、交通等条件,各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安排。

第十九条 兼职教师待遇标准

(一) 兼课教师待遇主要以课时酬金形式支付。

(二) 课时酬金的具体标准,依据其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及履职情况确定,由聘用该教师的学院负责发放或按照签订合同发放。

第二十条 来校工作所产生的薪酬、差旅费等费用,由学校和所在学院均摊;在校工作的其他各项费用,应本着节

约的原则，由所在学院按实际情况负责解决。

第二十一条 所在学院负责相关联络工作并落实其在学校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 按照龙山计划管理办法，短期聘用教师在完成每年基准贡献额（年薪的 10%）后享有校内其他人员相同的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政策。年度高质量贡献绩效总额低于基准贡献额的，津贴不予减发。

第二十三条 依照学校规定，享受主持或参与的课题组以及所在学院自主增设的部分待遇。

第二十四条 在聘期内可享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双聘院士/讲席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称号。

第二十五条 签订聘任协议的人员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工作生活条件、考核和每年为学校工作时间等以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六条 短期聘用教师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常规管理，须按学校人事管理规定报送人事信息，视情况按需办理校园一卡通（用于校园门禁和用餐，但不享受教职工用餐补贴）。

第二十七条 对聘任人员实行中期评估和聘期目标考核相结合的考评方式，双聘院士不参加中期考核。考评工作由学院组织，采用在学院内进行述职的形式，由学院领导和同行专家组成考评小组，着重考核评估聘任教师的岗位履职

情况，并提出考核评估意见及聘任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院须将考评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并上报学校审议、确定考核结果和聘任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兼职教师的课程课堂教学情况纳入到督查教学评价中，并作为聘任的考核条件；对督导听课评价为“合格”及以下等级，教学档案严重不规范、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况的聘任人员，学校和学院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协议。

第三十条 聘任人员如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离职或触犯法律等问题，学校和学院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协议。

第三十一条 聘任人员聘期内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名义承接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申报奖励、专利等，均须同时教师本人和我校校名，其成果归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所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短期聘用教师引进管理办法（试行）》（人发〔2020〕36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6 月 27 日